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或“该所”）最早于 1985 年成立，1993 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予该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对聘所事项进行审查和审议。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参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

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